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255,183,239.8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193,473.5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44,535,883.30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06,038,231.97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41,978,111.54 元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截至 2023 年期末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来，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